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- 1.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22年4月13日召开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"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":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,331,485股为基数,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.00元(含税)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 - 2.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- 3.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。
- 4.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,331,485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.200000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

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1.6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8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2 年 4 月 26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2 年 4 月 27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 利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.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 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---------	------

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(申请日:2022年4月18日至登记日: 2022年4月26日),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,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 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六、咨询事项

咨询部门: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

咨询地址: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 华特广场

咨询电话: 0531-85198606/85198601

传真电话: 0531-85198602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- 2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3.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